# **临翔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并**

# **取消特许经营权听证会须知**

**一、参加听证会的人员**

（一）拟参加听证会的听证代表，请持《临翔区重大决策听证会报名表》或《临翔区重大决策听证会听证人员确认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报名。

（二）符合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公民申请旁听听证会的，请持《临翔区重大决策听证会报名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报名。

（三）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根据申请情况确定听证会代表及旁听代表。

（四）在举行听证会的3个工作日前，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听证会材料送达被确定的听证会代表。

**二、报名方式及报名截止时间**

（一）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沧市临翔区南天路1379号）总工办。

2.网上报名：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报名材料发送至邮箱：lxqjshj@126.com。

（二）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4月12日17时00分。

**三、注意事项**

（一）申请参加听证会的人员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1.利害关系人代表提交《临翔区重大决策听证会报名表》和《统一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社会普通公众代表提交《临翔区重大决策听证会报名表》和《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律师证》、《职称证》等）复印件。

3.听证代表其他人员提交《临翔区重大决策听证会听证人员确认表》和《统一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旁听人提交《临翔区重大决策听证会报名表》和《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律师证》、职称证等）复印件。

5.需委托代理的，代理人应当出具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同时出具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与复印件。

（二）申请参加听证会人员资格确定

经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确定后获得代表资格的（包括听证代表和旁听人），给予发放《听证通知书》或《旁听通知书》和相关资料，凭《听证通知书》或《旁听通知书》入场。

（三）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包括听证代表和旁听人）应当亲自参加听证，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出席听证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会场纪律，服从主持人安排，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围绕该听证事项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听证代表应提前了解、熟悉本次听证会的相关资料，入场时提交一份书面形式的意见和建议发言稿，听证时应事先做好发言准备，发言时应主旨鲜明、简明扼要，发言不超过3分钟。

参加旁听人员，会后可以书面材料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听证会提供的材料仅供听证代表发表意见时参考，会后收回。

（六）听证代表和旁听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会的，视同放弃听证权利；因违反听证纪律、情节严重，被听证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视同放弃听证权利。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15日